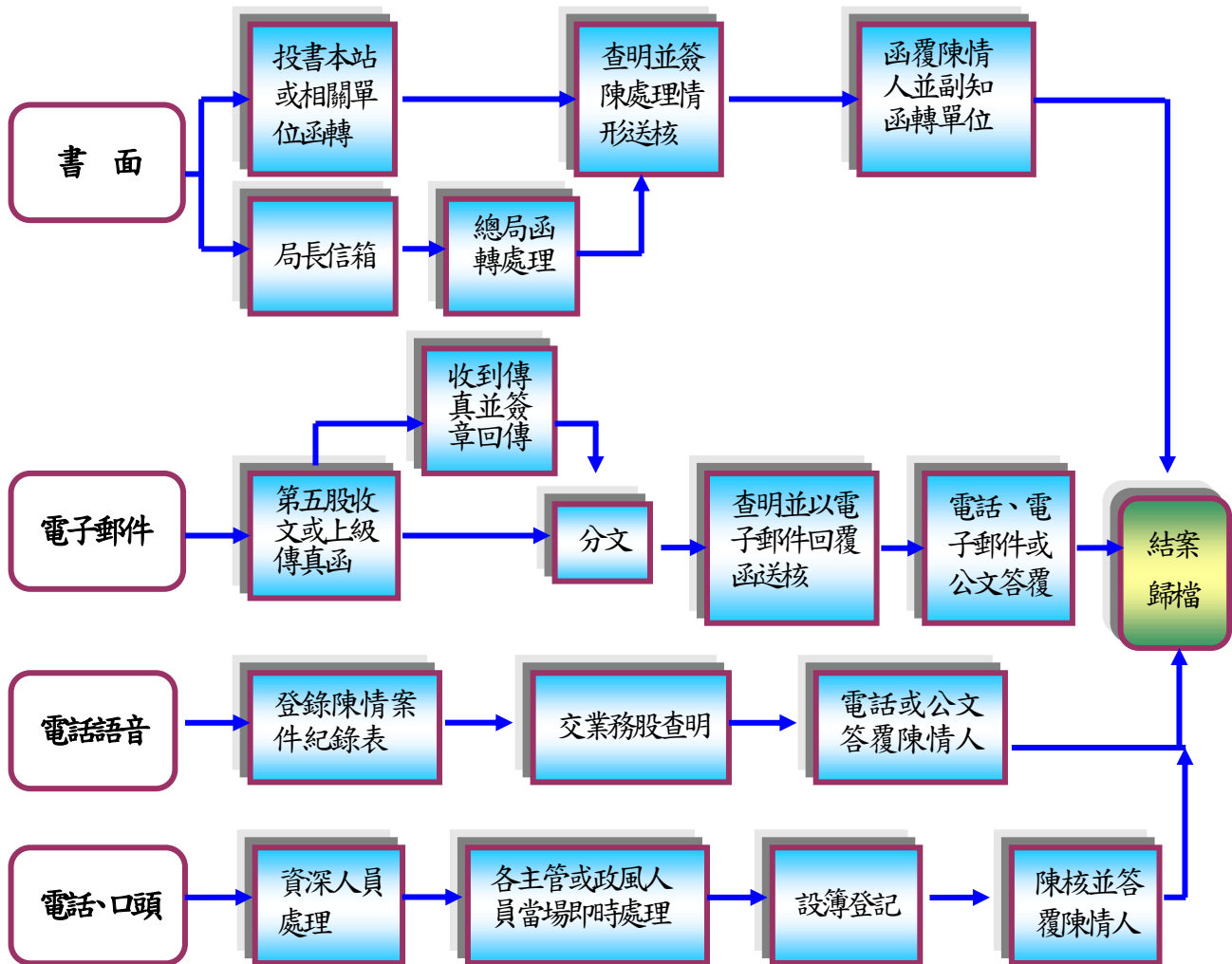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苗栗監理站人民陳情〔抱怨〕案件處理程序

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窗口承辦人員接獲民眾申訴案件時，交由各主管業務承辦人處理。
- 2、業務承辦人不能處理者，轉請資深人員處理，倘有異議則轉請股長處理，如案件涉及他股時，會同相關業務股處理。
- 3、電子郵件案件非必要以公文函覆者，均以電子郵件回覆函答覆。
- 4、院長信箱民眾電子郵件、監理建議區案件處理期限為 5 日，交通部部長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及新竹區監理所所長信箱電子郵件處理期限為 7 天。一般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期限為 6 天。
- 5、抱怨案件處理完竣後，應將案卷交由研考整卷備存。